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萬嘉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113000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19185416_1113000724_1_ATTACH1.pdf、
19185416_1113000724_1_ATTACH2.pdf、19185416_1113000724_1_ATTACH3.pdf、
19185416_1113000724_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函知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18日

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部分條文，

111年1月18日勞動部修正發布之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

第9條、第15條條文，以及性工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

定之解釋令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1年1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1541902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查性工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33條、第34條、第38條及第38條之1之規定，不在此限……。」據上，自111年1月18日起，現行相關公務人員法規如有與旨掲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補充令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於該等公務人員法規修正前，各機關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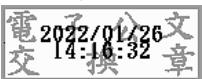
文山特教 1110126



WXAA1116000741

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或其配偶分娩時，得依性工法第15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並得以時計；至公務人員之「產前假」日數，則仍依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32